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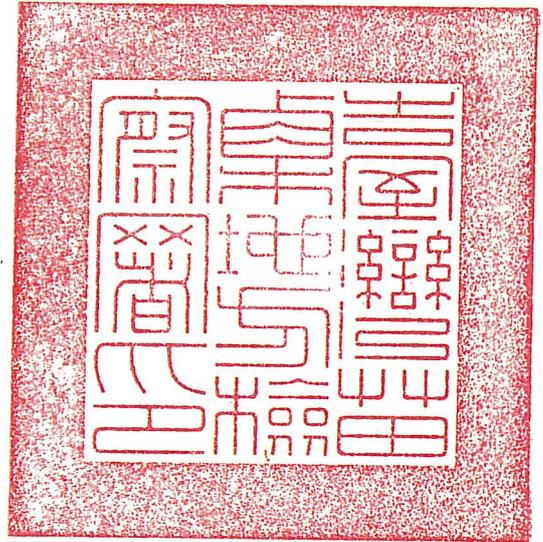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苗檢熙總字第1130900162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署公開拍賣沒收扣押物品船舶一艘，有意承購者屆時請攜帶身分證到場競買。

依據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6月14日檢總卯字第11309003140號函准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拍賣日期：113年7月22日上午10時開放觀覽，上午10時30分進行拍賣。
- 二、拍賣地址：臺中市清水區中社路900號（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）。
- 三、拍賣物品：動力舢舨1艘（含40P舷外機、油桶、電瓶各1），拍賣底價新台幣20375元。
- 四、拍賣方式：以現場出價最高且高於底價，經當場公開呼叫3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，並當場登記身分證及繳清價款。
- 五、拍定人應於113年7月26日上午10時至臺中市清水區中社路900號領取上開拍定船舶。
- 六、本署對於拍賣物品不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
檢察長 蔡宗熙